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 A.大學 ☐ 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 C.高中 ☐ D.高職 ☐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 F.家扶中心

姓名		☐ 男 ☐ 女	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請貼清楚，超出框線，以便分別。請領獎時，正反面半身五吋照片，可辨別。	
出生地		縣 市		25歲以下			
戶籍地址		戶籍地 () - () - ()					
通訊地址		通訊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地址		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，需實地家庭訪查時，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			
通訊地址		通訊電話		請務必填寫清楚。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
緊急通知人		姓名		電話		關係	
其它方式		□行動電話：		□E-Mail：			
就讀學校	□國(市)立 □私立	學校		學業成績		(本學年) 113 年上 (前學年) 112 年下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年級		稱謂		職稱
家庭成員		姓名	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	職稱	
	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成績，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
繳附證明文件		□ 1. 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		□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		□ 3. 清寒證明 ABC 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 B	
		□ A. 低收入戶 □ B. 鄉鎮市(區)證明		□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 C		□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	
		□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家庭狀況		□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	
						□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	
						□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	
						□ 一般清寒子女	
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
自我介紹	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		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，經濟狀態，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意見欄一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意見欄二

推薦人簽章:

- 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
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盡量勿留空白)

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 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
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
聯絡人：陳怡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:00 ~ 下午 05:00

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

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